重庆市嘉陵江航道管理处关于嘉陵江航道自动水位站（一期）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采购的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名称** | 嘉陵江航道自动水位站（一期）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 | **项目**  **编号** | |  | | **采购**  **方式** | 询比价 |
| **联系**  **地址** | 重庆市渝中区华一路17号 | | | | | **联系人** | 陈老师 |
| **联系**  **电话** | 023-63532069 | | | **传真电话** | | 023-63504672 | |
| **采购文件发售时限** | | 2023年 5月30日-2023年6月2日 | | | | | |
| **项目开标时间** | | 2022年6月2日上午10:00时 | | | | | |
| **采购品目**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备注** | | |
| 嘉陵江航道自动水位站（一期）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 |  | 项 | 1 | |  | | |
| **供应商**  **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 |
| **供应商**  **特定资格条件** | 供应商须具有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甲级以上资质。 | | | | | | |

嘉陵江航道自动水位站（一期）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询比价采购评审办法

**一、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20万元，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20万元。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数量**

（一）投标人应满足采购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确保三家及以上投标人投标。本项目不接受具有关联关系的供应商同时投标，一经发现，则所有关联关系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二）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按照《航道养护技术规范》(JTS/T 320——2021)要求，根据航道具体情况及养护要求设置固定水尺与水位计进行长期水位观测。

对嘉航处所管辖航道的水位、流量、水流条件等航道水情能实时公开，有利于嘉航处实时掌握航道尺度信息，及时进行航道开放、关闭，航道改槽和通航桥孔调整等航道调整信息的掌握与调控，大大提升了嘉航处运行维护航道技术水平。

通过项目建设，能有效掌握浅段航道变化规律。在江面较窄或水位日变幅较大的航道上，通过在岸上设置供船舶直接观读的水尺和自记水位仪，可实时保障通航船舶的通行能力。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1、本项目是为嘉陵江航道自动水位站（一期）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项目建设规模为200万元。项目通过预算审查后，供应商需提交施工图、施工预算和招标控制价报告。

2、监测覆盖区域为嘉陵江草街至河口段，结合嘉航处网络情况及重庆水文公众号对本辖区水位时时监测、记录、分析、发布。

3、负责筹备相关专家评审会议并承担相关评审和会务费；

（三）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1、服务时间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以通过专家修改批复意见为准，合同工期内未完成，每延期一天收取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在结算时进行扣减）。

2、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重庆市。

3、验收方式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须负责完成设计内容及评审相关工作，并通过专家验收。

（四）付款方式

项目为2024年航道专项前期工作，付款条件及方式如下：

1、付款条件：项目预算通过评审，预算下达后10个工作日内（一般在次年3-4月份）完成设计费支付，项目预算未通过则于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设计费支付。

2、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按采购合同完成约定项目内容，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提交设计成果、验收报告、资金支付申请表在内的全部资料，满足上述付款条件后向采购人申请付款；供应商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采购人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合同款项。

（五）现场踏勘

1、现场踏勘

有意向参与竞标的潜在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进行现场踏勘。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陈老师 023-63532069

2、踏勘注意事项：

(1)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现场踏勘包括但不限于：测量、勘探、观察、对施工现场和对周边情况的了解等工作，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而无论投标单位是否进行现场踏勘，均视为投标单位对施工现场各种情况及周边情况十分清楚，能对投标及后来的施工做出准确的判断。

**四、报价要求**

（一）本次报价为一次报价，最高限价为20万元人民币，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二）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评审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五、报价资料提交时间、地点**

供应商应于2023年6月2日9:30-10:00时集中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重庆市渝中区华一路17号4楼会议室。

**六、响应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正本一份即可，投标文件须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按上述规定封装，采购人应当拒绝接收。

**七、评标程序及方法**

对供应商报价文件统一拆封后，由重庆市嘉陵江航道管理处相关科室组成的评审小组按照资格评审标准和项目技术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不合格的和未达到项目技术要求的不再进入评分环节。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最后对结果进行现场唱标。评标过程由重庆市嘉陵江航道管理处监督小组代表全程参与监督。

**八、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  （20%） | 20分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
| 2 | 技术部分（28%） | 嘉陵江航道自动水位站（一期）施工图设计及编制方案（18分） | 1.对本项目有充分的了解和认识并作出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对人员安全、地理位置、项目工作安排。认识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为优得8分；方案较详细、合理，可操作性一般为良得5分；方案简单、不合理、不具有可操作性为差得2分；未提供得0分。  2.对嘉陵江航道自动水位站（一期）施工图设计及编制项目做出具体实施、开展方案，且涵盖了相应工程量清单内容。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为优得10分；方案较详细、合理，可操作性一般为良得6分；方案简单、不合理、不具有可操作性为差得3分；未提供为0分。 | 供应商需提供服务方案。 |
| 项目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方案（10分） | 投标人对项目管理组织合理性，管理体系完善性，质量保证的措施等做出方案。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为优得10分；方案较详细、合理，可操作性一般为良得6分；方案简单、不合理、不具有可操作性为差得3分；未提供得0分。 |
| 3 | 商务部分（52%） | 人员配置  （10分） | 按照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组成、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设置评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1名）具有水利工程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0分；具有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6分；具有水利工程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没有得0分。 | 提供供应商内相关人员职称证明材料和供应商相应任职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企业资质  （18分） |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1个得2分，最高得6分，没有得0分。  2、具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3、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的得3分、没有得0分  4、具有软件企业证书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5、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的得3分、没有得0分 | 提供对应证书、资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企业业绩  （24分） | 1.近十年来独立承担过航道水位站建设与设计相关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4分，最高得8分；  2.承担过自动水位站维修或改造服务一个得4分，最高得8分。  3.近三年内具有1个信息平台建设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4分，最高得8分。 |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或任务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九、决标**

响应文件满足评审办法所有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成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十、公示**

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后在重庆市交通局官网进行公告。

**十一、响应文件应编制要求**

1.报价函（附件1）；

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2）。授权其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3）；

3.提供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以用诚信声明代替，附件4）；

4.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根据本评标办法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重庆市嘉陵江航道管理处

2023年5月30日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市嘉陵江航道管理处：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询比价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标。

1.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

2.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3.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给予惩罚。

4.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评审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重庆市嘉陵江航道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重庆市嘉陵江航道管理处：

本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_\_\_\_\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活动。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4

书面声明

重庆市嘉陵江航道管理处：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